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施伊芹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10
電子信箱：shihxiaojie@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10248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32P003012_1110248335_111D2051883-01.pdf）

主旨：銓敘部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277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退撫法律（以下簡稱軍公教退撫法規）修正，以及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第1條第2項，將政務官修正為政務人員（修正條文第3條）。

(二)依軍公教退撫法規相關規定，修正退撫基金其他有關收入之規定，及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因停職（聘）、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等事由，暫停、恢復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及第12條）。

(三)配合本條例第9條第1項，增訂新制退撫給與免納所得稅之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18條之1）。

(四)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送監理單位之審議時程（修正條文第19條）。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13 09:00:44

裝

訂

線